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投资集团）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金山股份 259,162,882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金山股份总股本的 17.59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能源投资集团计划于本减持公告对外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8%，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认。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59,162,882	17.59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59,162,88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份 来源	拟减持 原因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20,000,000股	不超过： 1.358%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20,000,000股	2022/11/28 ~ 2023/5/26	按市场价 格	参与非公开发行 认购所得	经营发展 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本公司股东能源投资集团根据自身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能源投资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金山股份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能源投资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